

关于上海市闸北区汉民打包托运站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市闸北区汉民打包托运站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10日指定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闸北区汉民打包托运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范晓峰；联系电话：1391891288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13日